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9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石翔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5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石翔任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石翔任因犯侵占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7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。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（以定執行刑言，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）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；因此在裁量時，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。更進一步言，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，此亦即所謂之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。關於定應執行之刑，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，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，要屬當然，此有最高法院99年臺非字第229號判決、80年臺非字第473號判決先例要旨可資參照。

三、查受刑人石翔任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

表所示之刑確定。另補充：

1.附表編號1「宣告刑」欄，應補充更正為：「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（本件僅就罰金刑部分，聲請合併定刑）」。

2.附表編號1至2「宣告刑」欄所示之罰金刑部分，均應補充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折算1日」。

3.附表編號1「犯罪日期」欄，應更正為「114年8月25日前某日」。

4.附表編號1至2所示「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」及「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」欄，應合併更正為「是否為得易服勞役之案件」欄。

5.經核上揭各刑均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（民國115年5月22日）所犯，有如附表所示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。又如附表所示之數罪，其所宣告之罰金刑，均得易服勞役，並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不得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情形，是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審酌受刑人各項犯罪之犯罪類型，分別係犯幫助洗錢罪、侵占遺失物罪，其罪質、犯罪時間及犯罪方式，均顯不相同，並考量各罪之犯罪類型、手段態樣、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邊際效應遞減、所生痛苦程度遞增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與參酌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及責罰相當原則之內部界限，並以各罪宣告刑為基礎，遵循刑法第51條所定外部界限，而不得低於各罪中之最高刑（1萬元），且不得較各罪之總和為重(1萬元+2,000元=1萬2,000元)，是就附表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又本件附表所示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均處較低額罰金，經合併定刑，其裁量空間受外部界限之拘束，可資減讓罰金刑

幅度甚為有限，並考量被告於為附表所示各罪犯行時間尚屬相近，且犯行侵害情節相對輕微等各節，兼衡訴訟經濟，顯無於裁定前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張家訓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許翠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石翔任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